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932,74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573,005.8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300,678,689.43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00001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3,573,005.88
减：承销费用（不含税）	22,894,316.4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300,678,689.43
减：置换转款	55,547,509.56
其中：置换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2,259,499.33
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13,288,010.23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1,213,259.62
减：理财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13,915.18
报告期末账户余额	106,131,835.4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37050163614109834261	106,131,835.43
合计	-	-	106,131,835.43

注：上表余额包含相关的利息收入，不含已购买 1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资金安排。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已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70,066,19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3,472,758.95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5,547,509.56 元，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42,259,499.3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288,010.23 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3-00091 号）。

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合计	-	287,390,679.20	70,066,191.7	83,472,758.9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016.40万元，投资进度为34.85%，部分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生产线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p> <p>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5,547,509.56 元，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42,259,499.3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288,010.23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投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